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补充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对外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则，需补充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补充内容如下：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公司2020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前述规定、公司治理文件开

展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需如

BAIJIE (白杰)

程文龙

年 月 日